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和山东区域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广西和山东区域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广西区域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河池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晶能”）吸收合并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河池市昇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昇能”）和贵港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晶科”），吸收合并完成后，河池昇能、贵港晶科注销，二者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等均由河池晶能承继；山东区域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龙源”）吸收合并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临朐龙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龙源”），吸收合并完成后，临朐龙源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等均由济南龙源承继。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转授权相关子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等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是属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质，有利于深化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与股权结构优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内容发生实质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决策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龙源电力决策事项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